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均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近18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近500人。

(7)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

(8)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3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措施2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幸致女士,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菲女士，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21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